

A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提复字〔2018〕4号

签发人：宋晓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08号委员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吴春委员、龙黔清代表提出的《关于实现农村垃圾长期有效治理的建议》收悉。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吴春委员、龙黔清代表提出了“从省级层面出台政策，解决村级保洁经费，确保村级垃圾清运长效运转，农村环境有效改善，群众环境卫生意识不断提升，确保农村垃圾全面长期有效治理”的建议。2018年3月19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2018〕5号）精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

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和备核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18〕14号),要求各省做好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为重点工作任务的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和备核工作。目前省发展改革委已牵头开展《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编制工作,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保洁机制纳入重点工作内容,我厅按照职责分工正在积极配合研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方面内容。

下一步,我厅将按照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有关工作。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谢莹;联系电话:85360796)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

(共印4份)